【116 年度教保研習講師遴聘規範表】

依據：116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規劃注意事項附表 4「講座遴聘原則」及各課程專屬備註。

遴聘規定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類別	聘用規範
應由特定人員／單位辦理	第一類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	應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
	第一類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之名單洽詢合作訓練單位，開設教保服務機構專班；評鑑「優等」之訓練單位於效期內得跨縣市辦理。
優先建議名單；邀請困難得彈性遴聘	第一類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	優先邀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師資人才庫講師；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性平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第一類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	優先邀請勞動部師資人才庫（全民勞教ｅ網）講師；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勞動權益專業知能人員擔任。
	第一類	教保服務人員不當管教相關法規與案例	依國教署「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宣講人員名單邀聘；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輔導管教專業知能人員擔任。
依建議名單／課程備註辦理	第二類	訂有「宣講人員建議名單」之課程主題（含部分學前特教課程）	優先依該主題建議名單邀聘，並確實遵守授課搭配規範；實際邀請困難時，得依權責聘任具該課程相關專業知能人員。
得優先邀請專業人員	第二類	多元族群文化（含原住民文化）教育實務研討（設有國幼班之縣市）	得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或巡輔員擔任講座，並由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師。
得結合專業人員	第二類	重要議題融入課程—家暴防治相關課程	得結合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講師。
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依專屬規定	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	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	應依國教署「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聘講師；此處未明訂一般課程的邀請困難彈性條款。
	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	涉及心理輔導等相關課程	應委請依各該法令持有專業證照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擔任。
	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	應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之師資人才庫邀請講師；不能直接套用一般課程的例外。

※「優先邀請」不等於完全自由聘請；

※「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之師資條件，須依專屬規範逐項確認。